

证券代码：871122

证券简称：喀什银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674.552 万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7,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7541.02 万元，年末实现净利润 7093.19 万元。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9.319 万元，按净利润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09.319 万元，未分配利润 5674.552 万元转至一般风险准备金。

充分考虑延期还本付息等因素可能造成的风险滞后暴露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对经济发展带来的严峻挑战，不断提高风险防控能力，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转增股本、不现金分红。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金龙、曹新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